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，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为 6 人，邓涛先生因公请假。

会议由监事长胡燕鸣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公告如下：

鉴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公司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，要求公司对“2008 年高新技术资格申报资料及相关数据进行认真核查，涉及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问题，及时自查补缴税款”。

经自查，公司认为 2005-2007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未能达到企业总收入的 60%，不符合国科发火【2000】324 号文件中对高新技术收入占比的相关要求。

公司 2005-2007 年已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免税款总计为 15,274,218.13 元。

同意公司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税局，补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。

赞成 6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